

#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年 月 日

背面有注意事項

本人  
單位 借用貴所社會福利大樓，已依  
規定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，且已於 年 月 日借用  
期滿，未違反借用規定亦未發生損壞情事，請准予退還保證金。

此 致

蘇澳鎮公所

印

申請單位（人）：

承辦人	課室主管	財政課	主計室	鎮長

## 領 據

茲收到蘇澳鎮公所退還借用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  
場地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，上款已照數領訖。

此 據

具領單位（領款人）：

統一編號（身分證字號）：

地址：

印

## 借用場地保證金退還申請注意事項

(請申請人詳讀以下事項以加速業務辦理速度)

1. 保證金退還方式：於活動完畢後經檢視設施無破壞及設備無毀損情事，方能退還保證金。
2. 檢附退還保證金申請書、領據及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(粉紅色)正本各乙份俾利辦理退還保證金。
3. 請將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一併填寫完成，借用時之申請單位(人)務必與退還時之申請人(單位)相同。
4. 請申請單位(人)於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上用印，若為個人請加蓋個人私章；若為單位請加蓋公司或機關團體大小章，並請特別注意印章內容應與申請單位相同。
5. 請於活動結束一週內申請，保證金一律以現金(零用金)退還，如不方便領取；請檢附存簿封面影本或匯款帳號，匯款手續費由保證金內扣除。

蘇澳鎮公所社會課

提醒您...